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非中小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宿迁市体育局（单位名称）的宿迁市 2026 年（省体育局资助）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室外圆管地埋式篮球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5482.2777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31.086405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宿迁楚杰健身用品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